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受托人：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路固泵站2026-2027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保障项目平稳、合规、安全运行，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约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路固泵站2026-2027年度代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

服务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境内

服务中标价：690000.00元（陆拾玖万元整）

项目负责人：于明飞

二、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委托协议书；
3. 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出现歧义、矛盾或约定不一致时，按照上述排序优先解释：

三、项目管理范围（同招标公告）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31号供水管线泵站所有建(构)筑物及机电，金属结构和自动化调度系统设备的运行、巡视、检查、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工作主要包括：调度指令的接受与执行、设备设施值守、设备操作、巡视检查、运行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分析与处理、防汛抢险以及安全管理等工作。日常维修养护主要工作包括对工程进行经常、持续性的保养、防护和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完整及其设计功能、满足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包括保证泵站正常运行维护所需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四、服务标准：

受托人全部运维服务工作须通过委托人组织的周期考核，考核达标即视为服务合格，具体考核细则、计分规则详见本合同第六条及附件1《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泵站工程管理考核评分表》。

五、工程运行管理的服务期：10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六、服务费核算与支付约定

(一) 服务费总价与分项标准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人民币690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合同项下月度代运行费、日常维护费具体金额待双方后续补充核定；委托人依照本条约定考核结果、付款节点向受托人结算支付对应服务费。

(二) 考核规则与付款节点

1. 周期考核：服务期内共考核三次，前两次每三个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第三次四个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当期考核合格的，委托人于次月核算并支付上次考核对应服务费；

2. 考核计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详见附件1评分表），8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考核分值低于80分即为不合格：

(1) 得分<80分：按合格基准分80分与实际得分差值扣减当期服务费，每相差1分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2%，同时受托人须按委托人整改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

(2) 得分≤70分：考核严重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按考核扣分标准结算当期服务费。

七、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受托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2《泵站工程管理层岗位定员标准》足额配齐各岗位管理人员、运维作业人员；实际在岗人员数量、资质不符合定员附表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追责。

八、受托人履约承诺

受托人郑重承诺：全面恪守本合同全部条款约定，严格遵照《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管理规程》规范开展运维作业，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服务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代运行、维护保养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设备管护、日常巡检等各项义务。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留存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四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 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委托人：新乡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丁云（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受托人：索凌电气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于壮（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实施的项目。
- (2) “发包人”是指委托任务的一方。
- (3) “承包人”均是指受托人，即承担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技术负责人”是由承包人派驻到工程管理现场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
- (5)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委托的工作。

(6) “附加工作”是指：①发包人委托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发包人或使用人过错，使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发包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业务的工作。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0)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 “服务期”是指合同协议书里明确的起止日期；本合同约定服务期10个月，计划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书面正式通知为准。具体服务期自运行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进驻正式接管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不发生等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服务期内管理到位配合良好。本合同期满后，发包人对承包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规章、河南省地方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泵站技术管理规定》（SL255-2000）、《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管理办法》、《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管理规程》（豫调办建[2018]19号）、《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标准（试行）》（豫调办建[2017]12号）、《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巡视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运行监管实施办法》（豫水调[2023]12号）。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为： / 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及其它有关文件。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至二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工程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就重要事务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运行和日常维护的意见和决策，应直接下达给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实施。

4.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技术负责人、运行、维护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3日内，按投标承诺派出运行及日常维护人员进驻管理现场。

第十条 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且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中运行及日常维护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

第十一条 需结合发包人建立的制度，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各运行及日常维护岗位的岗位责任制。汛期工作制度、运行值班制度、人员工作考核制度、各种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规程、各种设备操作制度、巡视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保值班及巡逻制度、安全用具管理制度、消防器具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等。

第十二条 在管理期间，管理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开展运行管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管理、运行及维护人员应及时到位，对工程的各部位进行熟悉。

第十四条 每日的水情、工情、雨情的资料，并按规定收集、摘录、整理、汇总、上报。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运行及日常维护日记、巡视检查等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管理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其它运行管理资料。

第十六条 承包人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14天内完好无缺的归还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所有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运行管理的需要，增加服务内容，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运行管理制度，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

二、承包人应保证运行及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特种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三、承包人应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工程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记录、汇总和上报工程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四、承包人负责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根据预案进行处置，并配合工程抢修等工作。

五、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工作检查，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承包人做好自己提供的工器具、自备材料及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七、承包人负责管理范围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保洁、绿化等工作。

八、承包人应建立完善设备档案，进行设备运行规程等编写工作。

九、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安全监测及水质监测等工作。

十、承包人应做好运行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一、承包人应做好文件、报表、图纸等资料的保密工作。

十二、承包人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与培训教育工作，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误操作、火灾、公共安全等事故。

十三、承包人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自费为派驻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管理服务期，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索赔相关事宜。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运行人员进行培训，并应对其安全负责。

十四、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委托的与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十五、因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发包人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100%。

第二十条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5.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调度、运行的协调工作，为运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为：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文件和图纸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一套。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负责提供维修养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配件，必要时也可授权承包人采购。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承包人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文件3天。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赋予承包人一定的权限，以便承包人的运行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承包人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第二十七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运行管理设施、设备以现场实际设施设备为准。

承包人自备的设备：除以上发包人提供的条件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工器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运行管理酬金。如因非管理原因使工程运行管理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相应增加服务报酬的要求，工作量增加的报酬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管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条 承包人有如下权利：

- 一、对发包人发出的有碍健康和安全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
- 二、对发包人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
- 三、有按照合同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力。

第一、二项权利在履行时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说明理由。

7.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管理机构和承包人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且：

- 一、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对承包人的人员配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
- 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调度指令进行操作。
-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情况、人员值勤等进行考核，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 四、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运行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若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有权要求撤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有对最终审批承包人的工程运行方案及管理办法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有权随时决定工程的运行调度。

第三十五条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发包人所需的各种信息、资料。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并结清服务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七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管理工作和工作时间，均应视为承包人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 一、由于不可抗力等非管理原因使管理工作量增加。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管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服务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三十九条 在管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56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内发出终止管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的运行管理体制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使用，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二条 特别条款：在运行管理服务期间，发包人接到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通知，不再采取委托方式进行泵站运行管理的，视为政策性调整，不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提出解约，无需承担责任，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自然解除。

第四十三条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相应管理费用。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六条 承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承包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运行、日常管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管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支付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费用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 一、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 二、合同费用包含运行及日常维护费。

运行及日常维护费指承包人依据技术条款规定，对合同范围内项目进行10个月的运行、日常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

- (1) 设备运行及日常维修保养用水、电费；
- (2) 日常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费用；
- (3) 上级批复的专项维修保养费用及应急抢险费用。

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除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承包人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五、工程运行中发生的消耗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所需的汽油、机油、黄油、油漆和其他消耗材料）等费用均含在日常维修保养费用中。

六、专项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内容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按照一事一报一处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费用审批后按管理规程规定程序支付。

七、支付办法

(1) 服务期内共考核三次，前两次每三个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第三次四个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当期考核合格的，委托人于次月核算并支付上次考核对应服务费

(2) 80分（含）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服务费按所得分值与合格分80分差值扣减服务费，每差一分扣2%服务费，限期整改，考核分70分（含）以下终止合同。

八、服务工作及考核：

按照泵站管理规程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

11.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十二条 在争议的协商、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管理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运行管理的正常进行。

附表1 31号供水管线泵站代运行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赋分	扣分说明
一	综合管理	30		
1	管理单位机构健全, 管理人数及技术结构满足合同规定(1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一致(1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有关员工出勤人数满足合同要求, 严格履行请假手续(1分)。	3		
2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调度电话和网络使用制度、调度指令下达及反馈制度、调度运行日/月/年报制度、应急调度管理制度。	3		
3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学习培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检查报告制度、养护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工作总结制度等。	3		
4	根据《南水北调泵站工程管理规程》等,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 制订技术管理实施细则。	2		
5	及时上报建筑物、设备故障情况(1分); 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1分)。	2		
6	加强自动化系统维护、调试, 保持自动化系统完好运行状态(1分); 做好信息录入、整编、上传等工作(1分)。	2		
7	管理单位配备不少于5本关于管理规程、规定的技术资料(1分); 有员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2分)。	3		
8	建立健全检查记录、检修记录、缺陷记录(1分); 建立完善的调度台账、设备台账、培训台账、安全台账(1分)。	2		
9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有专人管理, 档案设施齐全、完好(1分); 各类工程建档立卡, 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 分类清楚, 存放有序, 按时归档(1分)。	2		
10	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使用, 不拖欠工人工资(电子证明)及有关工程款(情况说明), 接受和配合相关检查监督和审计。	2		
11	工程管理展板内容全面、形式美观(1分); 环境优美, 管理范围内绿化程度高(1分); 加强室内卫生保洁工作, 天花板、墙壁、玻璃窗、地面、桌面保持干净, 厕所无异味, 办公及禁烟场所严禁吸烟(2分)。	4		
12	积极开展宣传报道, 及时向省级或市级管理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2		
二	设备管理	20		
1	所有设备按规定进行标识, 包括名称、编号、旋转方向、颜色等。	2		
2	所有设备应建档挂卡, 记录设备维修及现状情况, 明示责任人。	2		
3	按要求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提供对闸门、启闭机、主机泵、辅机系统、高低压电气、直流系统等各类设备的检测、清理、养护记录(2分); 提供各类油温、油压、油量、油质的检测记录(2分); 提供易损件更换记录, 保持设备无灰尘、无锈蚀、无破损、无跑冒滴漏现象(2分)。	6		
4	做好防雷、接地设备的检查、除锈、油漆、焊补、试验等。(2分)	2		
5	每年汛前、汛后或用水期前后, 对机电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养(2分); 编制汛前、汛后检查报告, 并及时报送市级管理机构备案(2分); 在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时, 必须及时对设备进行特别检查(2分)。	6		
6	加强仓库物资管理, 及时补充备品备件和易耗件, 确保工程应急和维修保养使用。	2		

三	建筑物管理	10		
1	每年汛前、汛后或用水期前后，对泵站各部位及各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记录（1分）。在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时，必须及时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1分）。	2		
2	混凝土结构表面整洁，无脱壳、剥落、露筋、裂缝等现象（2分）；伸缩缝填料无流失（1分）。	3		
3	加强对办公室、宿舍、厨房等建筑物外部和内部的管理，屋面无霉潮、渗漏，门窗完好，配套生活设施完好，室内环境整洁卫生。	3		
4	在建筑物遭受暴雨、地震和洪水时，应及时加强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观测，记录工程损失情况，并及时组织进行修复，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级管理机构。	2		
四	运行管理	20		
1	选派有丰富运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进驻管理现场（2分），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1分）。	3		
2	每月严格按照上级水量调度批复计划向下游供水，不允许私自调整流量。	4		
3	严格执行运行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接到指令后半小时内执行完毕，及时反馈指令执行情况（2分）；规范调度流程，并做好运行记录和信息上报，安全运行率100%（2分）。	4		
4	对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故障，要及时上报并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2分），尽快解决问题，排除故障（2分）。	4		
5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调度预案（1分），对影响调度计划或调度方案执行的事故、险情等，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2分）。	3		
6	加强自动化系统的监视检查（1分），对运行参数准确性、操作流程适用性进行分析并提出修改建议，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1分）。	2		
五	安全管理	20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1分），有完备的安全管理组织（1分）；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齐全（1分），主要设备的操作规程上墙公示（1分）。	4		
2	按有关规定对管理范围内建筑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安全管理（1分）；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做好相关记录（1分）。	2		
3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分），特种工作人员专门培训、持证上岗（1分），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1分）。	4		
4	汛前及时修订完善防汛预案，防汛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抢险队伍机动能力强（2分）；配备必要的抢险工具、器材，并及时向市级管理机构上报防汛预案（2分）。	4		
5	管理区、厂房内的主要部位安全警示和警告标志设置齐全、醒目（2分），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完好（2分）。	4		
6	加强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管理，禁止管理区有乱垦乱种、违章搭建、修建构筑物现象（1分），禁止捕鱼现象（0.5分），禁止管理区有闲杂人员出入（0.5分）。	2		
六	合计	100		

附表2 泵站工程管理层岗位定员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要求	备注
单位负责类	技术总负责岗位（技术负责人）	1	
技术管理类	主机组及辅助设备运行岗位	4	
	高压变电系统运行岗位	4	
合计人数	9人		

注：如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